

技師懲戒案例

案由

◎ 案由摘要：

乙縣政府為監督環境工程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善盡查核責任並提升簽證品質，依據技師法第 23 條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19 條規定，於 110 年 3 月 24 日實地查核甲技師(下稱被付懲戒技師)於 109 年 4 月 10 日簽證之「A 股份有限公司○○廠」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案及提出缺失意見，認所列缺失屬技師未確實執行簽證業務所致，缺失事證明確，簽證技師當為所簽內容負責，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且同時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規定，已涉及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爰依技師法第 42 條規定列舉違規事實報請技師懲戒。

◎ 決議：

環境工程科技師甲應予申誡 1 次。

關係法令

◎ 技師法第 19 條

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
 - 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 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
 - 四、辦理鑑定，提供違反專業或不實之報告或證詞。
 - 五、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 六、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前項第五款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

◎ 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

環工技師執行簽證業務，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簽證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未予更正或予以隱飾。
- 二、簽證報告，就應予說明之事實未予說明。
- 三、簽證事項中之環境保護設施或措施與有關法令或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未予指明。
- 四、未親自到現場實地查核污染防治(制)設施或環境現況。

懲戒決議理由(摘要)

- 一、按「除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外，事業依第十三條規定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發給排放許可證或辦理變更登記時，其應具備之必要文件，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第 1 項)。……第一項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其查核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 項)。」、「技師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一、廢(污)水及污泥處理

系統設計階段：(一)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二)廢(污)水處理設計是否需經小型實驗，是否已取得必需之可靠設計參數。(三)廢(污)水及污泥處理系統設計之功能及計算，是否具備足夠之功能及設備；其他法定必要設施設計是否符合本法相關法規之規定。(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查核之事項。二、現場查核及業者執行功能測試階段：(一)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完工時，查核其規格是否與原設計圖相符，不符之處是否已於計畫變更說明書中指陳說明。(二)廢(污)水處理及污泥設施完成試車，進行功能測試時，前往現場查核事業之廢(污)水與污泥產生量、製程操作條件、廢(污)水與污泥處理操作狀態與操作參數、取樣位置、數量、頻率是否符合法規規定及相關紀錄是否確實。(三)功能測試報告之水質檢測結果是否符合廢(污)水處理系統設計功能；功能測試報告內容是否與進行功能測試時之查核結果、紀錄一致並符合規定。(四)申請(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五)確認廢(污)水、污泥處理設施操作維護保養之標準作業程序及緊急應變措施，是否具備維持足夠之功能與應變能力。(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查核之事項。」、「環工技師執行簽證業務，不得有下列情事：一、簽證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未予更正或予以隱飾。……三、簽證事項中之環境保護設施或措施與有關法令或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未予指明。」、「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項、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下稱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第 3 款、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

二、被付懲戒人 109 年 4 月 10 日簽證之「A 股份有限公司 OO 廠」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乙縣政府實地查核，涉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7 條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規定情事，依報請懲戒事證、被付懲戒人答辯說明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屬技師公會提供意見，審酌認定如下：

(一)報請懲戒事實項次 1「各槽的 pH 範圍均為酸到鹼，不符廢水特性」、項次 2 之(3)「原水水質 WM12 pH 範圍為 1~12.8 無法表達該股廢水特性」、項次 8 之(3)「T02-02 pH 值範圍 1~12.8 太廣…另於 T02-03~04、T02-07 與 T02-09 亦然」及項次 8 之(4) B「T02-7pH 範圍 3~12 過大」部分：

- 1、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表填寫說明」(下稱水污防治許可證申請表填寫說明)附錄「常見廢(污)水處理單元操作參數」分為「設計參數(功能設計(或稱理論設計)該單元大小之依循數據)」及「量測參數(操作過程為達到預期處理效果所須掌握之參數，可經由操作、儀表或水質分析得到數據)」，其中 pH 調整池之 pH 值屬於「量測參數」。
- 2、復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核准文件、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等登記之操作參數範圍內執行」，為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正常操作之認定要件之一，故各槽之 pH 值範圍應為「操作過程為達

到預期處理效果」之合理範圍，而非各槽於操作過程之 pH 值變化範圍。

- 3、工業製程廢水各槽來源若不是連續進流，有可能有不同酸鹼度的廢水流入，但是不同的調整槽、反應槽等應有部分 pH 穩定的功用，因此申請時應詳細檢視不同污水可能的 pH 範圍，僅以大範圍表示不同來源廢水可能會影響後續處理方式。
- 4、WM12 該股廢水屬含氟廢水，依學理及實務操作經驗，含氟廢水特性不應呈鹼性狀態，經乙縣政府檢視本案事業近期之定檢申報內容（109 第 2 季至 110 年第 3 季），該股廢水 PH 範圍皆位於 3.0~3.8 之間，另依照本案功能測試報告，該股廢水於採樣時 PH 範圍為 4.1，且該股廢水採樣點（T02-24）並未收集它股廢水。
- 5、被付懲戒人就相關事由答辯「考量各槽體待機時（等待廢水流入），鹼性廢水及酸性廢水流入使 pH 範圍會為酸到鹼，故以廢水特性 pH 範圍申請，非以操作之 pH 範圍申請」，惟不符上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申請表填寫說明規定，應以實際調查之 pH 為主，亦未符合環工學理，核有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3 款「簽證事項中之環境保護設施或措施與有關法令或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未予指明」之禁止情事。

(二)報請懲戒事實項次 2 之(1)「T01 的廢水量已有變動，且又外加 WM14 廢水，應重新計算質量平衡」部分：

- 1、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技師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於廢（污）水及污泥處理系統設計階段，應查核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
- 2、簽證技師未依廠方實際變更狀況進行質量平衡，易導致廢（污）水處理系統設計功能有失真情況，進而影響放流水質狀況。
- 3、被付懲戒人就此項缺失答辯稱「已重新計算質量平衡」，已承認缺失，被付懲戒人就簽證內容有明顯錯誤處未予更正，核有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簽證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未予更正或予以隱飾」之禁止情事。

(三)報請懲戒事實項次 2 之(2)「場內有數支雜排水，或地排水，收集至 T02-01，但許可文件未登載」部分：

- 1、本案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表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技師簽證表」已載明「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逕流廢水管理資料表」之「一、廠區逕流廢水流向及配置說明」「(一)廠區逕流廢水流向示意圖」「(二)作業環境內產生之廢(污)水與雨水收集方式」等經被付懲戒人查核簽證。
- 2、本案乙縣政府現場查核，發現有收集雜排水及地排水至 T02-01 後，同製程廢水一併處理之情事，依規定應於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廢（污）水產生及水污染防治措施流向示意圖、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等相關欄位中敘明，而被付懲戒人未依據現場實際情況進行文件撰寫，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之規定。
- 3、被付懲戒人就此項缺失答辯稱「將提變更申請」，已承認漏植缺失，核有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簽證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未予更正或予以隱飾」之禁止情事。

(四)報請懲戒事實項次 3「T01-36 及 T01-37，重力式污泥濃縮槽有 WM05 流入管線，且 T01-36 及 T01-37 管線流向與書件不符」部分：

- 1、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

於現場查核及業者執行功能測試階段，應查核申請(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

- 2、本項缺失明確，被付懲戒人答辯稱「漏列 WM05 污泥流向，將提變更申請」，已承認漏植，核有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簽證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未予更正或予以隱飾」之禁止情事。

(五)報請懲戒事實項次 4 之(1)「T01-26 過濾器有效水深 1.1M，與書件不符」部分：

- 1、按 T01-26 過濾器屬壓力處理機制，應無記載有效水深問題；復查簽證文件「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處理單元名稱：過濾器 序號：T01-26，其「有效水深」欄位登載：「計算方式：密閉槽體，廢水注滿，故無填寫有效水深」，並無「有效水深 1.1M」之記載，似與所報缺失情節有間。
- 2、本項缺失疑義復經乙縣政府補充說明，係指該單元經該府現場量測，總高僅為 1.3M，而簽證文件登載高度為 1.4M，顯然簽證文件記載尺寸與實際不符。被付懲戒人就此項事由答辯稱「量測錯誤，將提變更申請」，已承認錯誤，核有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簽證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未予更正或予以隱飾」之禁止情事。

(六)報請懲戒事實項次 4 之(2)「T01-34 沉澱槽為梯形+圓形污泥斗，與書件計算不符」部分：

- 1、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表填寫說明」之「三(一)處理單元名稱、序號及代碼」，已敘明：「若處理單元尺寸不易量測尺寸時…，請於其他欄位中加以詳細描述」。
- 2、查 T01-34 實際外觀可分為梯形體及圓柱體兩部分，該單元屬不規則尺寸槽體，仍可計算有效容量，並應於其他欄位中以文字敘明方式表達該單元外觀等內容，倘因文字字數過長而受限，亦可將詳細計算方式附錄於附件中。
- 3、被付懲戒人就此項事由答辯稱「因設備為不規則形，故以長*寬*有效水深計算有效容量」，與前開申請表填寫說明之核實計算規定不符，核有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簽證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未予更正或予以隱飾」之禁止情事。

(七)報請懲戒事實項次 5 之(1)「T01-03 曝氣機設備，與書件不符」部分：

- 1、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於現場查核及業者執行功能測試階段，應查核申請(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等事項。
- 2、被付懲戒人就此項事由答辯稱「T01-03 曝氣機設備錯誤，將提變更申請」，已坦承撰寫錯誤，核有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簽證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未予更正或予以隱飾」之禁止情事。

(八)報請懲戒事實項次 5 之(2)「T02-01 抽水馬達為交替使用故合計馬力應為一台 4KW」、項次 8 之(4)C「抽水機馬力數為 4KW 等問題」部分：

- 1、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表填寫說明」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填寫說明注意事項 2，若處理單元屬非常態性使用之設施，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另提出說明使用時機及其他特殊狀況下之操作條件。
- 2、被付懲戒人就此項事由答辯稱「T02-01 抽水馬達平時為交替使用，大水量時二台同時啟動，故合計馬力申報為 8KW」，衡酌現場設置 2 台抽水馬達，確有可能兩台同時啟動之情形，爰不認定為簽證缺失。

(九)報請懲戒事實項次 5 之(3)「T02-05 POLYMER 泡藥濃度請確認是否為 0.3%；另攪

拌機馬力應為 0.37KW」部分：

- 1、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表填寫說明」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填寫說明三(四)，相關機具設施名稱、設施位置、數量、合計馬力及共用單元序號：「依實際廢(污)水處理單元設置狀況…填寫其設置位置、數量、合計馬力及共用單元序號…」，故自動泡藥機應記載於簽證文件之相關機具設施欄位。
- 2、被付懲戒人就此項事由答辯稱「將提變更申請」，已坦承錯誤，核有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簽證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未予更正或予以隱飾」之禁止情事。

(十)報請懲戒事實項次 5 之(4)「T02-14 壓力計範圍不正確」部分：

- 1、本項事由經乙縣政府補充說明，該單元之壓力計於該府至現場查核時，其讀值為 0.2kg/cm²，未落於簽證文件內容所登記範圍值 1~2 kg/cm² 內。
- 2、被付懲戒人就此項事由答辯稱「T02-14 壓力計操作時壓力範圍=1~2，查核當日未操作，待機時壓力範圍未於操作時壓力範圍=1~2」，仍屬現場查核結果與申請文件不符之情形，核有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簽證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未予更正或予以隱飾」之禁止情事。

(十一)報請懲戒事實項次 5 之(5)A「T02-14 此種型式之砂濾器應可用原廢水反沖洗，無須以自來水清洗(現場設置 5TON 貯存桶及 4 吋管)亦可透過閥件切換而直接放流之疑慮，建議再行評估」部分：

- 1、被付懲戒人就此項事由答辯稱「目前係以自來水反沖洗，已於申請資料內說明，應符合申請規定。如環保局仍有疑慮，業者願意進行規畫用放流水反沖洗並拆除閥件」。
- 2、以原廢水反沖洗砂濾的建議並不常見，尚可能影響濾砂表面黏滯性；又本項事由屬建議性質，爰不認定為簽證缺失。

(十二)報請懲戒事實項次 5 之(5)B「自動泡藥機(POLYMER)未登載於許可內」部分：

- 1、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表填寫說明」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填寫說明三(四)，相關機具設施名稱、設施位置、數量、合計馬力及共用單元序號：「依實際廢(污)水處理單元設置狀況…填寫其設置位置、數量、合計馬力及共用單元序號…」。
- 2、被付懲戒人就此項事由答辯稱「本案已登載 polymer 加藥機於許可內，另 polymer 藥桶及自動泡藥機（polymer）並未規定應登載於許可內」，依乙縣政府補充說明，該單元確有使用自動泡藥機之情事，依前開申請表填寫說明，應將自動泡藥機記載於簽證文件之相關機具設施欄位，核被付懲戒人有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簽證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未予更正或予以隱飾」之禁止情事。

(十三)報請懲戒事實項次 6 之(1)「功能測試報告 P.6 工業廢水水量與申請文件 P.16/106 不一致」及 6 之(2)「功能測試報告 P.6 原物料填寫項目與申請文件 P.17 不一致」部分：

- 1、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於現場查核及業者執行功能測試階段，應查核申請(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等事項。
- 2、被付懲戒人就此項事由答辯稱「筆誤，將提變更申請」，已坦承撰寫錯誤，核有環

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簽證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未予更正或予以隱飾」之禁止情事。

(十四)報請懲戒事實項次 6 之(3)「P.7 M02 申請水量檢測當日廢水產生量未達 80%」部分：

- 1、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規定，簽證技師應查核事項：「廢（污）水處理及污泥處理設施完成試車，進行功能測試時，功能測試報告之水質檢測結果是否符合廢（污）水處理系統設計功能；功能測試報告內容是否與進行功能測試時之查核結果、紀錄一致並符合規定。」
- 2、另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變更許可證（文件）涉及工程改善、功能測試者，其應檢附之相關文件及程序如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核發機關同意變更之內容及期間執行。有調整變更內容之必要者，應於辦理許可證(文件)變更登記程序時，併同檢附修正後之申請表或文件及調整內容說明，送核發機關審查。」
- 3、被付懲戒人就此項事由答辯稱「申請水量檢測當日廢水產生量未達 80%，故環保局核證時以檢測當日廢水產生最大量 1.2 倍核發排放水量，應符合申請規定」，惟 M02 於試車期間廢水產生量未達申請值之 80%，被付懲戒人應於事實發生後重新檢視簽證內容有關 M02 之相關設計參數（例如廢（污）水產生與水污染防治措施流向示意圖、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等）進行修正，作為最終簽證文件版本，不應仍依原始申請值進行各項相關參數撰寫，核有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簽證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未予更正或予以隱飾」之禁止情事。

(十五)報請懲戒事實項次 7「試車期間水電紀錄表，廢水量由 500 增加至 1000CMD，惟用電量卻未增，甚至更低不合理」部分：

- 1、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於現場查核及業者執行功能測試階段，應查核功能測試報告內容是否與進行功能測試時之查核結果、紀錄一致並符合規定。
- 2、另依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環工技師於環境保護法律規定應簽證之查核文件執行查核後，根據查核結果製作工作底稿、簽證報告及簽證紀錄；另依第 7 條規定，環工技師於簽證報告所表示之意見、所載之事實及數據，均應提供確實證據。
- 3、被付懲戒人就此項事由答辯稱「處理廠為 24 小時運轉，設備 24 小時待機，故水量多寡用電量皆差不多」，惟查功能測試報告之附件三、試車期間之水電紀錄表（該表紀錄期間為 108 年 12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其中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20 日期間廢水處理總水量為由 384~523m³ 增至 1030~1083m³，然而每日總用電量卻無明顯增加（均在 725~804 度之間），被付懲戒人未就上開與常規不一致處進行確認，而逕行做成功能測試報告，核有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3 款「簽證事項中之環境保護設施或措施與有關法令或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未予指明」之禁止情事。

(十六)報請懲戒事實項次 8 之(1)「各單元操作參數停留時間之範圍值有誤」、(2)「T02-01 之有效水深計算有誤，其他單元亦同」及(4)A「T02-07 單元名稱，現場標示與文件不符」部分：

- 1、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

於廢(污)水及污泥處理系統設計階段，應查核是否已取得必需之可靠設計參數；廢(污)水及污泥處理系統設計之功能及計算，是否具備足夠之功能及設備；於現場查核及業者執行功能測試階段，應查核申請(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

- 2、相關缺失事項經乙縣政府補充說明，係指申請文件各單元之有效水深的算法有誤，應為水表面至槽體底部的距離(沉砂池、沉澱池例外)；復因有效水深有誤，造成有效容積計算錯誤，即停留時間也有錯誤。
- 3、被付懲戒人就相關事由答辯稱「將提變更申請」，已坦承錯誤，核有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簽證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未予更正或予以隱飾」之禁止情事。

(十七)報請懲戒事實項次 9 之(1)「T02-03：H₂SO₄ 加藥濃度有誤」部分：

- 1、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於現場查核及業者執行功能測試階段，應查核申請(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等事項。
- 2、被付懲戒人就此項事由答辯稱「將提變更申請」，已坦承錯誤，核有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簽證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未予更正或予以隱飾」之禁止情事。

(十八)報請懲戒事實項次 9 之(2)「混凝單元之加藥機均為共用，但加入各單元之藥管數量每個單元均不相同」部分：

- 1、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於現場查核及業者執行功能測試階段，應查核功能測試報告內容是否與進行功能測試時之查核結果、紀錄一致並符合規定。
- 2、被付懲戒人就此項事由答辯稱「本廠加藥機均為共用，將藥品打入藥管循環，如處理單元需要加藥時，該處理單元藥管閥件開啟藥品流入，以便及時加藥，並未規定應登載於許可內」，查 T02-04 混凝槽 1 及 T02-17 混凝槽 2 之氯化鐵加藥機和 PAC 加藥機，依簽證內容為各槽獨立使用前揭兩項加藥設備共計 4 台，惟現場查核實為 T02-04 及 T02-17 共用氯化鐵加藥機和 PAC 加藥機各 1 台，共計 2 台。核被付懲戒人有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簽證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未予更正或予以隱飾」之禁止情事。

(十九)報請懲戒事實項次 10 之(1)「T01-34 沉澱槽表面溢流率 107.06 m³/m²*day 超過設計範圍」部分：

- 1、依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環工技師依本規則於環境保護法律規定應簽證之查核文件執行查核後，根據查核結果製作工作底稿、簽證報告及簽證紀錄；另依第 7 條規定，環工技師於簽證報告所表示之意見、所載之事實及數據，均應提供確實證據。
- 2、被付懲戒人就此項事由答辯稱「T01-34 沉澱槽以 10%~100%水量計算表面溢流率=10.1~107.06 m³/m²*day」，衡酌被付懲戒人陳述說明該沉澱槽已設有多層傾斜板(管)，似可提升傳統沉澱槽之功能而提高其表面溢流率，爰不認定為簽證缺失。
- 3、惟，沉澱槽表面溢流率之設計範圍，實務上多落於 20~50m³/m²*day，則本案申請文件所載該單元表面溢流率參數，似屬有與一般常規及技術原理不符之情形，簽證技師依前開環工技師簽證規則規定，仍應於簽證報告中說明，併予指明。

(二十)報請懲戒事實項次 10 之(2)「本案主要為添加氯化鈣及混凝劑，應有理論計算污泥產生量」部分：

1、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簽證技師應查核廢(污)水及污泥處理系統設計之功能及計算，是否具備足夠之功能及設備；其他法定必要設施設計是否符合本法相關法規之規定。

2、被付懲戒人就此項事由答辯稱「氯化鈣及混凝劑理論計算污泥產生量檢附於附件 17『壹、水質水量平衡計算及示意圖』，並未規定應詳細計算」，惟未提出理論計算污泥產生量，似無法確認廢(污)水及污泥處理系統是否具備足夠之功能及設備，核被付懲戒人仍屬有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簽證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未予更正或予以隱飾」之禁止情事。

(二十一)報請懲戒事實項次 10 之(3)「本案工業原水用量 1140CMD，此係為表面水(河流水)，又本廠需經過處理或純水，則應有一套表面處理廢水，未見於水措中」部分：

1、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表填寫說明」之廢(污)水產生與水污染防治措施流向示意圖填寫說明注意事項 3，示意圖繪製範圍應將前端製程設施單元產生來源(M)及廢(污)水產生來源編號(WM)，以及後續進入之處理設施編號(T)與放流口(D)標示。

2、被付懲戒人就此項事由答辯稱「本案將純水產生編列於 M04 純水處理程序，此表面處理設施列為製程設施，應符合申請規定」，惟依乙縣政府補充說明，M04 純水處理程序為將工業原水採用技術為超純水處理其工業原水之過程，其處理流程初步分為工業原水→原水貯池→活性碳過濾塔→袋濾器→陽離子樹脂塔→脫碳酸塔→陰離子樹脂塔→混床塔→過濾器→純水貯槽→U.V 殺菌器→精製塔→過濾器→廠內製程及辦公室使用。

3、依前開申請表填寫說明規定，M04 純水處理程序仍應於流向示意圖中繪製，並清楚標示產生廢水來源，核被付懲戒人仍屬有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簽證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未予更正或予以隱飾」之禁止情事。

三、據上論結，按環境工程技師簽證制度之目的，為借重技師專業查核事業單位實際設置之相關污染防治設施與申請文件是否一致，確認相關設施與相關法令或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相符，以確保設施功能，俾使處理後水污染物符合排放標準，以期保障社會公眾利益及維護公共環境品質，技師執行相關業務如有不慎，影響甚鉅。又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本案簽證業務時，負有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所定查核義務，本其環境工程技師專業核實執行簽證，並對申報簽證文件內容之合理性及正確性，應負覈實簽證之責。然被付懲戒人簽證本案未能覈實查核委託事業申請案相關文件及善盡現場查核簽證之責，致有多項申請文件內容記載錯誤、文件記載前後不一致或文件與現場不一致而未予更正，以及多項處理單元或流程之必要設計或量測操作參數、功能計算或質量平衡計算未符合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而未予指明等簽證缺失情形，容有過失，核已違反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依技師法第 40 條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之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處分。衡酌本案簽證缺失項目有未符合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等缺失情形，已非單純疏漏，被付懲戒人難謂已善盡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職責，決議應予申誡，以示警惕。